

桃園縣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桃園縣政府於垃圾焚化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自90年10月起至110年10月止(營運期間)	本項垃圾處理總經費(建設費+操作維護費)為166億8,213萬2,000元；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61億6,433萬9,000元，本府負擔105億1,779萬3,000元。	1. 本項垃圾焚化廠係依據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85環字第05899號函訂定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年12月11日環署工字第72513號公告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由民間廠商投資建設—營運—擁有(Build-Operate-Own, 簡稱BOO)方式興建營運，以妥善處理本縣之一般廢棄物，營運期間為自90年10月9日至110年10月8日，共計20年。2. 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一座，完工後由本府保證每年最低垃圾交付量為37萬2,300公噸，並由本府依契約規定按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每公噸1,599元計列)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維護費(每公噸500元計列)。上開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一部分，另一部分由本府負擔。3. 首揭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有關建設費部分，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72億9,582萬2,000元，103年續編列5億9,530萬8,000元撥入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未來年度尚須編列45億5,363萬6,000元；另操作維護費截至102年度止已編列21億1,176萬9,000元，103年續編列2億6,000萬元，未來年度尚須編列18億6,559萬7,000元；以上合計共166億8,213萬2,000元。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民間機構委託營運範圍需負責處理運至本場之桃園廠底	自10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95,000,000元(含底渣再利用)	1、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7月26日府研綜字第0990274680號函，主辦機關桃園縣政府授權桃園縣

桃園縣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	<p>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p> <p>依據本計畫之先期計畫書，桃園縣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p>1. 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p> <p>2. 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4.87元。</p>	101年10月29日起至136年10月28日止(興建及營運期間)	<p>廠每季固定費用及底渣、飛灰操作費)</p> <p>依據本計畫先期計畫書，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經費攤提總額(建設費+營運費)為53,765,430千元，本府應負擔12%為6,451,851.6千元。</p>	<p>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本案之被授權機關，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p> <p>2、本案許可年限自100年4月27日至110年10月8日止。</p> <p>3、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內容：</p> <p>(1)、利用本場掩埋區以外之區域進行整建底渣再利用廠，整建工程不得影響本場原有之功能。</p> <p>(2)、負責處理本縣運至本場之本縣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p> <p>(3)、民間機構投資整建並營運許可年限屆滿後，將點交所有營運資產、營運權以無償方式移轉、歸還予乙方。</p> <p>4、本案費用包含：底渣再利用廠固定費用為每季683萬7,209元；底渣再利用操作維護費929元/公噸(預估年處理量7萬公噸)；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費392元/公噸及緊急垃圾暫置費用0.54元/公噸(以固定金額計付)</p> <p>1. 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計分4期19年興建，業經行政院99年1月2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90800144號函核定，目前先行施工第一期之建設經費上限為111億6,800萬元(分32年攤提，105年開始付款，每年3億4,900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負擔88%，本府負擔12%。</p> <p>2. 又前述4期，依規定應於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階段後，依據操作處理水量評估始得繼續辦理第二期，以下類推；另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負擔部分，仍應以上開實作項目之實際工程施作驗收金額，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民國136年10月28日止，分年攤提；本項污水下水道系</p>

桃園縣總預算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p>統，於民國102年底前仍無法進入營運攤提階段。準此，截至102年底，本府並未有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但未來如廠商有施工進度且完成第一期進入營運攤提時，則第一期部分可能之建設費支出為本府應負擔12%之最高上限金額約即13億4,016萬元（每年4,188萬元，分32年攤提）。</p> <p>3. 此外，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民國136年止，另須以污水量為基礎，按每公噸新台幣14.87元計算，並扣除向民眾收取之使用費後，以其淨額支付廠商營運費；又該項營運費仍以內政部營建署與本府各分擔88%及12%之方式支付。</p> <p>4. 以上倘依合約相關規定依序進入各期營運攤提階段，則本府應負擔之最大總額為該建設費加計營運費攤提總額53,765,430千元之12%為64億5,185萬1,600元。</p>